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5,000,000股新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7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875,28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17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1,050,28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7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875,28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17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1,050,28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折讓約11.76%；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52港元折讓約14.7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或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不能被豁免之條件(i)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因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發生。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按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總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3%。

配售佣金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收取之佣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5,05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 (「香港長城」)(附註1)	222,820,000	25.46	222,820,000	21.22
楊俊昇(「楊先生」)(附註2)	520,000	0.06	520,000	0.05
楊先生之配偶	80,000	0.01	80,000	0.0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75,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651,860,000	74.47	651,860,000	62.06
總計	875,280,000	100	1,050,280,000	100

附註：

1. 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趙銳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66.67%權益。
2.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因湊整數位而有誤差。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旨在通過配售事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9港元。

由於(1)本集團將就成立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2)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與楊俊偉先生就清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本集團將向楊俊偉先生支付約41,55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機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875,280,000股股份)20%，相當於175,05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促使而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17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